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就提名王潇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对王潇潇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王潇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邵劭

郑刚

2023年9月8日